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金斧子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6日起新增委托金斧子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金斧子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3-1801

法人代表:翰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gwmc.com

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交易溢价。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4.644元,截至2026年6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2768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资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价格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6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国元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24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425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1426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
001427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
001428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001429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J
001430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K
001431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
001432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M
001433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N
001434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
001435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001436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
001437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R
001438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S
001439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
001440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001441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V
001442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W
001443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X
001444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Y
001445	景顺长城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Z

一、适用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杨依宁
电话:0551-62201730
传真: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s://www.gy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gwmc.com

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交易溢价。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4.644元,截至2026年6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2768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资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价格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莱天宇 公告编号:2026-041

天津津莱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津莱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Kinor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津莱”)为其子公司 JINRONG MEXICO PRECISION MACHINERY S.DE R.L.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津莱”)与指定供应商在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期间发生的货物采购交易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50万美元(按照国际外汇局公布的2026年6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340.4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且该事项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JINRONG MEXICO PRECISION MACHINERY S.DE R.L.D.E. C.V.
2. 注册地址:1,252,7651 万比索
3. 法定代表人:董国强
4. 成立日期:2023年1月20日
5. 注册地址:Avenida Los Olmos S/N, CP 66645, in the municipality of Apodaca N.L., Mexico.
6. 主营业务: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制造,精密冲件件制造等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Kinor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持股99%,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Kinlory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持股1%。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20.65	6,397.06
负债总额	3,079.76	3,286.62
货币		
银行承兑信用证		
流动负债总额	2,361.45	2,463.12
或有事项涉及的负债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90300浙商银保字2026第0007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信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廷奎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2,222,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888,889.06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个人在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扣税0.022元(0.22元×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对于通过香港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15至15: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国际中心(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7人,代表股份398,37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23%。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432人,代表股份54,82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17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373,205,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序号	股份种类	数量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15	境内非限售	11,000	11.000	62.12	
16	境内非限售	4,000	4.000	5.44	
17	境内非限售	4,000	4.000	5.40	
18	境内非限售	4,000	4.000	4.83	
19	境内非限售	4,000	4.000	5.21	
20	境内非限售	11,000	11.000	16.50	
21	境内非限售	4,000	4.000	5.26	
22	境内非限售	11,000	11.000	16.50	
23	境内非限售	4,000	4.000	4.00	2026-7-13
24	境内非限售	6,000	6.000	2026-7-13	
25	境内非限售	10,000	10.000	2026-9-11	
	合计	129,800	129.800	244.54	30.000 /

最近12个月内内购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购最高投入金额-前次一年净投入(%) 9.12
最近12个月内月均净投入(收益)占净资产比例(%) 2.21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0,00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0,00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